

收文編號：1070003281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3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487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6 項一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編列 45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亞東太平洋司（均含附件）

案由：

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編列451萬2千元，惟查臺日關係雖號稱友善，然其相關事務推展甚慢，如臺日經貿談判、海權事務、慰安婦議題等，且臺日相關溝通談判之分工未能明確，以臺日EPA會議為例，外交部駐日最高層級官員—駐日本代表，竟未能得知相關會議籌備進度與召開日期，臺日關係已逐漸友善，相關溝通層級亦要跟隨提升，顯示我方重視與日關係，而非一味仰賴民間協會，亦不利相關政策之監督，且查兩者經費亦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就臺日相關公共政策議題進度緩慢及檢討未來臺日溝通談判之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日關係協會在形式上是受本部委託處理我國各項對日交流業務之單位，其業務經費編列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經統計，107年編列本項預算係為因應臺日間逐漸增加之雙邊經貿會談、海洋合作、政要互訪及國際學術合作等活動。

(一) 臺日關係協會過去一年來辦理「第二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42屆臺日經貿會議」、「亞東關係協會更名」等要案。106年接待日本國會議員共計52人次及各都道府縣知事及副知事共計25人次訪臺；另協助我中央政府官員及立法委員等政要共計52人次及12位縣市長赴日考察

訪問，績效良好。

**綜上，敬請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